

合同编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梅州市梅县区两宗灌区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

委托方（甲方）：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签订地点：梅州市梅县区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条款履行完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服务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住 所 地：梅县新城行政区文化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冯勇文

项目联系人：张见战

通讯地址：梅县新城行政区文化路 8 号

电 话：0753-2589081 传 真：0753-2589092

电子信箱：mzmxgg@163.com

受托方（乙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天寿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文龙

项目联系人：王建国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天寿大厦 1107

电 话：13533524845 传 真：020-87117483

电子信箱：438554729@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梅州市梅县区两宗灌区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2026 年度）（含灌区农田灌溉用水测算）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在甲方提供的灌区设计有关成果、资料的基础上，开展以下工作：进行梅州市梅县区两宗典型样点灌区（分别是丙村镇人和潭廖队灌区和南口镇大劲水库灌区）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工作（含灌区农田灌溉用水测算），编制《梅州市梅县区两宗灌区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报告（2026 年度）》。

2、咨询要求：乙方按照《全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指导细则》和地方规程规范、部门规定和本合同要求，按承诺派出项目负责人和测算人员，按时保质开展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人和潭廖队灌区和南口镇大劲水库灌区的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并编制成果报告，成果报告达到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考核要求，并履行有关保密责任。

3、提交成果：提供甲方《梅州市梅县区两宗灌区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报告（2026 年度）》及附图、附表等（文本各 10 份，电子版各 2 份）。

4、乙方在组织灌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5、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获的所有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1) 自接受甲方委托之日起，在资料、经费按时到位的前提下，30 日内完成测算设备的安装；(2) 在甲方要求的期限 2026 年 12 月 25 日前提交测算成果报告等；(3) 如遇选定灌区变更，报告内容需重大调整，则双方另议。

第三条 为保证技术咨询工作的顺利开展，甲乙双方应提供以下协作事项：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提供灌区设计资料，包括现状农作物结构等。

2、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协助联系乙方进行现场查勘、联系样田等工作。

3、其他：无。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配合甲方进行成果报告的审核工作。

2、其他：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为总额包干方式，费用为：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元整(¥225000.00 元)，是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对价，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合同所需的人工、设备、场地、劳务费用、差旅、食宿、咨询会费用、税费及其他与完成本合同规定工作有关的费用等。

2、技术咨询报酬在提交成果并通过审查后由甲方一次向乙方支付。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经费支付申请报告和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

乙方按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通过《梅州市梅县区两宗灌区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报告（2026 年度）》审查并上报后，且资金到位后，甲方按合同额全额支付给乙方，即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元整（¥225000.00 元）。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 15 天内签署付款文件，向财政部门递交支付申请。支付程序和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为准，如在支付时财政部门的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的政策执行；若双方对支付费用有不同意见需要协商解决时，支付时间顺延。若因上级资金不能按时到位或其他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时取得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收款单位：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账 号：44001581108053000455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 2、涉密人员范围：无
- 3、保密期限：无
- 4、泄密责任：无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工程各类工程设计资料，只能用于《梅州市梅县区两宗灌区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报告》编制，不能用于其它任何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投标、宣传及其它行为）。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及乙方所有接触本项目的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长期

4、泄密责任：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则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成果形式和数量重大变更。
- 2、/。
- 3、/。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

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梅州市梅县区两宗灌区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报告（2026 年度）》及附图、附表和相关监测、调查成果及专题报告的书面文本、电子文档等。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全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指导细则》及相关技术规范。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按时提供合同经费和协作资料影响乙方工作时，提交成果时间相应顺延，乙方不负因此而产生的各种责任。

2、乙方提交成果不能满足成果报告的考核要求时，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修改、补充，直至满足要求，甲方不再增加技术咨询报酬。

3、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时，乙方无需退还已收取的技术咨询报酬；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时，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技术咨询报酬，并赔偿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事宜另行协商。

4、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了测算成果的提交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咨询费总额的千分之二。

第九条 双方确定，因甲方按照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3种方式处理：

1、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乙方有配合甲方解决问题的责任。

3、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见战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0753-2589081 地址：梅县新城行政区文化路8号 邮箱：mzmxgg@163.com；乙方指定王建国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13533524845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天寿大厦2102 邮箱：438554729@qq.com。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双方沟通，协调项目进度，资料、成果提交等工作。

2、无。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一方一经通知/送达另一方本条所述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任何一方经通知对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且不可抗力时间持续三十日；

2、无。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提交梅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无。

2、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无

2、无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发荣（签名）

2016年7月14日

乙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发荣（签名）

项目负责人：

2016年7月14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1、申请登记人: _____

2、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合同类型: _____

4、合同交易额: _____

5、技术交易额: _____

—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印章)

经办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Z2607100497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受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委托，梅州市梅县区两宗灌区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2026 年度）（采购项目编码：441403007214802260701057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圆整（¥225,000.00 元）。服务时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毕。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7 月 10 日